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權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42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4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.0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,9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2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7486 元	吳權庭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八 點四二
002	35999 元	吳權庭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月十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 六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7486 元	吳權庭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5999 元	吳權庭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